

掖县劳动志

(内部发行)



山东省掖县劳动局编纂组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掖县劳动志

(内部发行)

1988.2月掖县建莱州市。

山东省掖县劳动局编纂组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编 写 小 组

组 长：翟振文

副 组 长：刘景玉(女)、王聚德

主 审：刘景玉(女)

主 笔：王聚德

编 写：施振琦、王有明

审 定：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校 对：国春佳、战淑英(女)

工作人员：王焕佩、刘永胜、刘华堂、宋迎斌

序 言

丙寅岁末，《掖县劳动志》脱稿成书。我作为一个劳动工作者，在欣喜之余，谨向为编修本志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深切的敬意。

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推动着历史的发展；而不同的社会制度，又赋予劳动以不同的社会属性。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广大劳动者受剥削被奴役，在有形和无形的枷锁中，艰辛地牵动着历史的车轮前进，身后留下了一部血泪斑斑的历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在党的领导下创造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谱写新的历史篇章。劳动，既是人类的第一需要，更是光荣而豪迈的事业。劳动者应该有自己的史书，劳动者的功绩应该炳彪史册。

然而迄今为止，关于劳动的史记寥若晨星，系统的劳动史书更属罕见。这不能不说是人类的一大憾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泰民安，盛世修史之举应运而生。许多有志有识之士，纷纷涉足劳动领域，为劳动志的诞生，不憚心力，夜以继日，争相进取。《掖县劳动志》的修成，开我市劳动史志之先河，立我市劳动志林之首卷，实为可喜可贺之举。

掖县是莱之古地，历史久远，史实丰富。掖县人民祖祖辈辈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耕耘，自强不息。特别是近代以来，掖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战天斗地，巧织锦绣，使这块古老的土地变得更加富饶美丽。《掖县劳动志》从劳动的角度，生动地再现了这一时期的历史风貌。全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立论颇有新意，文笔也不乏优美之处。我相信劳动部门和其他战线的同志们，通过浏览此书，既可了解劳动工作的沿革，以史为鉴，得益今后；又可重温历史之风情，受到新的启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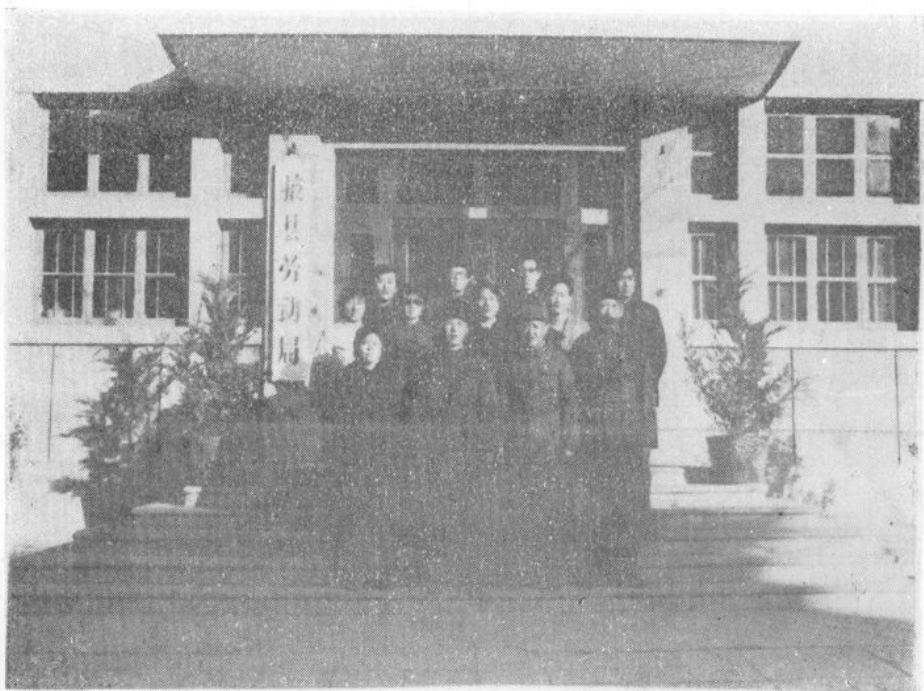
《掖县劳动志》数易其稿，成书不易。其间得到市史志办和其他有关同志的热情指点，凝结了许多人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但是，它做为我市的第一部劳动志，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得失成败，读者当有公论。

在《掖县劳动志》付印之际，掖县劳动局的同志嘱我作序。故此，不辞浅薄，写了前面一些话，聊以寄情，权作序言。并热切期待更多的县劳动志相继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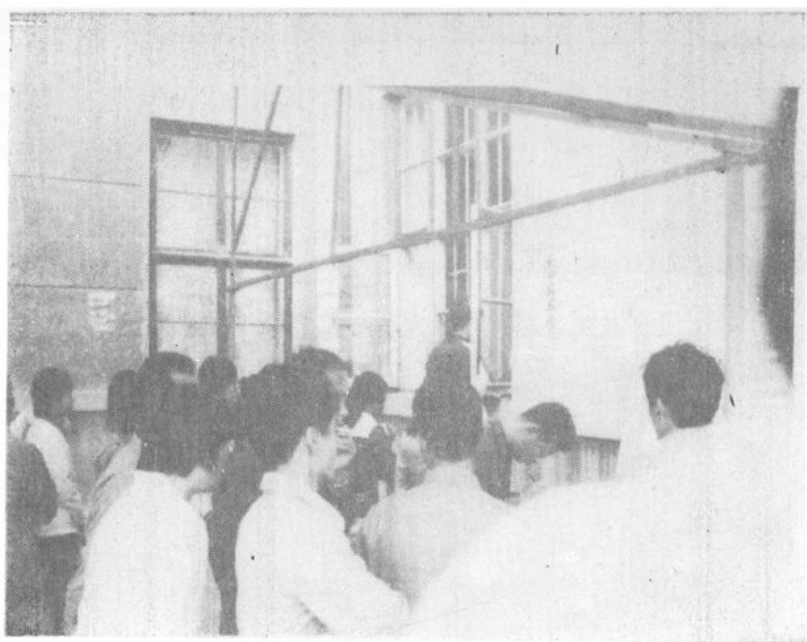
孙 传 平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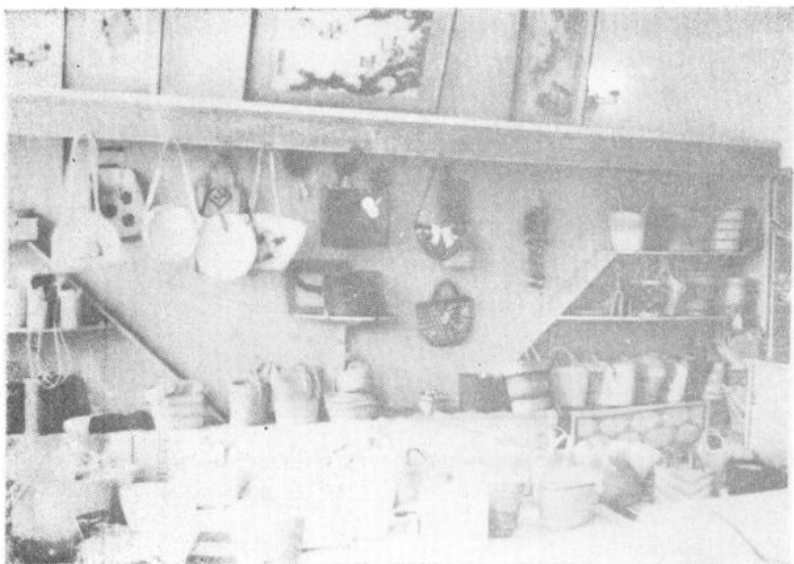
（注：孙传平为烟台市劳动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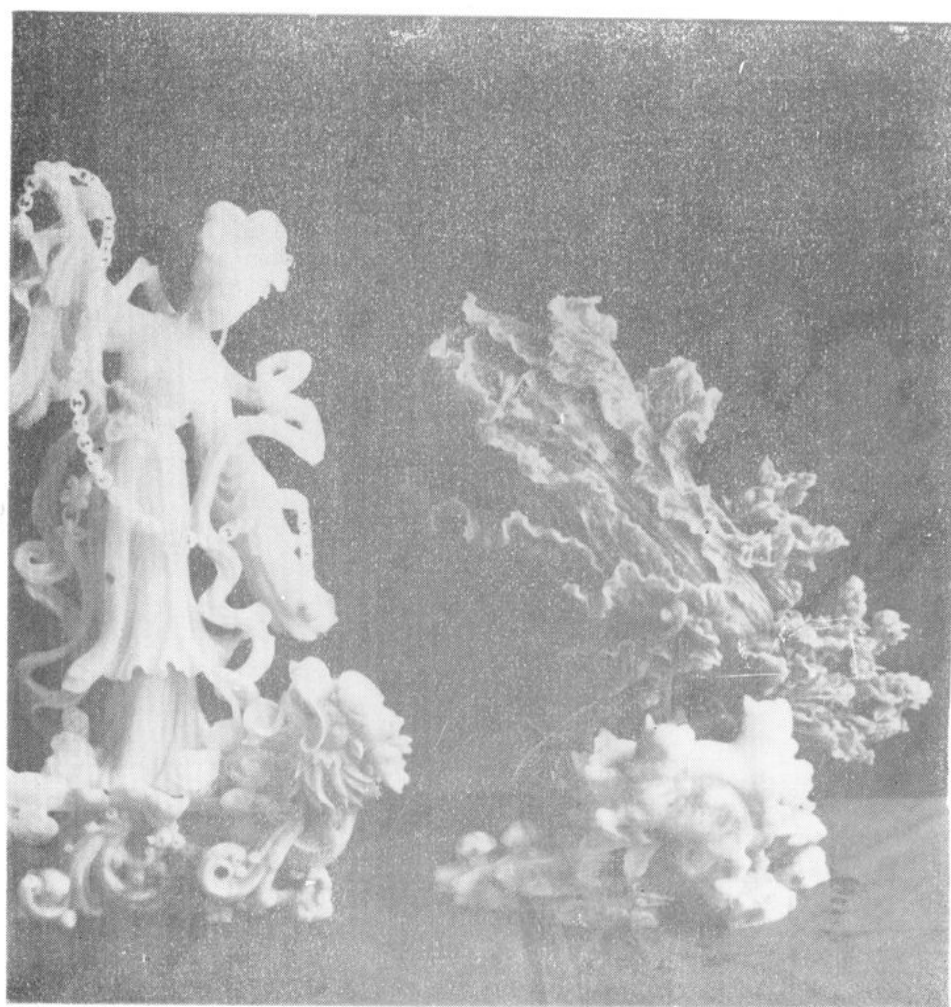
《掖县劳动志》编纂小组成员



待业青年就业报名



莱州草制工艺品



莱州玉雕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立足当代，侧重于现代，突出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

二、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部门的各项工作，有些章节上溯到民国时期。

三、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以事命题，分章、节、目、子目四级结构，并有表格、照片穿插其中。

四、本志资料，多属文献资料，重要数据以统计资料为准，口碑资料多数与文字资料印证对照。

五、本志第一次出现的名称，一律用全称，人物称谓，除第一次出现或在特殊节、目中说明身份外，均直述姓名。

六、本志章节层次及年代用汉字表示，数字图表、文号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本志下限一九八五年，其中：有关章节中则下限至一九八六年。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9)
一、劳动就业和动劳管理.....	(9)
二、劳动工资.....	(10)
三、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10)
四、劳动保险和福利.....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2)
第一节 劳动行政机构.....	(12)
第二节 劳动服务机构.....	(12)
第三节 劳动安全机构.....	(13)
第四节 知青工作机构.....	(13)
第五节 党团组织机构.....	(13)
一、党组织机构.....	(13)
二、团组织机构.....	(14)
第三章 劳动就业.....	(19)
第一节 雇用劳动.....	(19)
一、剥削制度下的雇用劳动.....	(19)
二、政府约束下的雇用劳动.....	(19)
三、公有制度下的雇用劳动.....	(20)
第二节 调处劳资关系.....	(20)
第三节 动员介绍.....	(21)
第四节 组织就业.....	(21)
一、组织生产辅助.....	(21)
二、组织行业工会.....	(22)
三、手工业合作社.....	(22)
第五节 “知青”工作.....	(22)
一、动员下乡.....	(22)
二、下乡范围.....	(23)
三、留城就业.....	(23)
四、安置管理.....	(23)
五、善后处理.....	(24)

第六节 安置就业	(26)
一、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26)
二、归侨和侨眷的安置	(26)
三、刑满释放与开除人员的安置	(26)
四、落实政策及其它人员的安置	(27)
第七节 统筹统配	(27)
一、统筹安置的方针	(27)
二、招工制度的改革	(28)
三、统筹安排的情况	(28)
第八节 劳动服务	(29)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31)
第一节 劳动计划	(31)
一、管理范围	(31)
二、管理措施	(32)
第二节 用工制度	(33)
一、固定职工	(33)
二、临时工、合同工	(33)
第三节 劳务援助	(35)
一、援外	(35)
二、支边	(36)
三、其它	(37)
第四节 职工精减	(38)
一、压缩	(38)
二、精减	(39)
三、安置	(40)
第五节 职工调配	(41)
一、正常调动	(41)
二、夫妇两地分居调动	(42)
三、转业干部家属调动	(43)
四、调剂余缺	(43)
五、其它调动	(43)
第六节 定员定额	(44)
第七节 劳动纪律	(46)
第四章 职工培训	(54)
第一节 徒工培训	(54)

一、改革学徒制·····	(54)
二、实行培训制·····	(55)
三、建立考核制·····	(56)
第二节 在职培训·····	(57)
一、现场培训·····	(58)
二、脱产培训·····	(59)
三、职工教育·····	(59)
第三节 技术考核·····	(60)
第四节 技校招生·····	(60)
第五节 传统技艺的继承和发展·····	(61)
一、莱州玉雕·····	(61)
二、莱州草编织·····	(62)
第五章 工资·····	(64)
第一节 多种形式的工资·····	(64)
一、雇用工资·····	(64)
二、增资活动·····	(64)
三、供给制·····	(65)
四、薪金制·····	(65)
五、工分制·····	(66)
六、包干制·····	(66)
七、分红制·····	(66)
第二节 工资改革·····	(73)
一、一九五四年的工资整顿·····	(73)
二、货币工资制的推行·····	(73)
三、一九五六年的改革·····	(73)
四、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的整顿·····	(74)
五、一九八五年的改革·····	(75)
第三节 工资调整·····	(92)
一、一九五九年的调整·····	(92)
二、一九六三年的调整·····	(92)
三、一九七一年的调整·····	(95)
四、一九七二年的调整·····	(95)
五、一九七七年的调整·····	(95)
六、一九七八年的升级·····	(96)
七、一九七九年的调整·····	(97)
八、一九八一年的调整·····	(97)

九、一九八二年的调整	(98)
十、一九八三年的调整	(98)
第四节 工资形式	(99)
一、计时工资	(99)
二、计件工资	(99)
三、奖励工资	(100)
四、附加工资	(103)
五、保留工资	(103)
六、津贴	(103)
第五节 临时工、合同工的工资待遇	(104)
第六节 其它工资	(105)
一、停工工资	(105)
二、节假日加班工资	(106)
三、事假、旷工工资	(106)
四、病假工资	(107)
五、受处分工资	(107)
六、调动工作工资	(107)
七、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108)
第七节 工资总额与职工平均工资的变化	(109)
第六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112)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12)
一、干部配备	(112)
二、尘毒治理	(113)
三、女工保护	(116)
四、工时、休假	(117)
五、防护用品	(118)
六、保健食品	(120)
第二节 安全生产	(121)
一、监督、检查制度	(122)
二、矿山安全监察	(123)
三、安全教育	(124)
四、事故处理	(126)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34)
一、管理制度的建立	(134)
二、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134)
三、操作人员的培训	(137)

第七章 劳动保险与福利	(139)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39)
一、内容	(139)
二、实施范围和方法	(142)
三、福利和补贴	(143)
第二节 离休、退休和退职	(146)
一、范围、条件	(146)
二、福利待遇	(150)
三、顶替制度	(153)
第三节 福利事业	(154)
一、医疗保健	(154)
二、托幼设施	(155)
三、职工食堂	(155)
四、其他福利	(155)
第四节 非保险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待遇	(156)
第八章 信访处理	(159)
一、精减遗留问题的信访	(159)
二、劳动就业和劳力调配的信访	(160)
三、劳动工资的信访	(161)
四、劳动保险和福利的信访	(161)
五、其他信访	(162)

大事记

一九三九年

十二月，石虎咀码头工会，与商店、货栈经理磋商，给工人增加了工资。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二年，贯彻了胶东行政公署《改善雇工生活的暂行办法》，为雇工初步规定了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和节假日制度。

一九四八年

二月，掖县救济委员会，由各区捐赠粮食90,000斤，以工代赈，组织城里部分无业贫民，建立了生产辅助社。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为工人、职员规定了生、老、病、残、伤、亡及优异劳动保险等福利待遇。

一九五二年

二月十七日和六月十一日，掖县人民政府，根据莱阳专署指示，从农村发动200名女青年，支援新疆边疆建设。

六月十日和七月，掖南县人民政府，根据莱阳专署指示，从农村发动230名女青年，支援新疆边疆建设。

七月，贯彻了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在厂、矿企业中，初步实行了八小时工作日制。

冬季，全面贯彻了政务院《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实行了工资分制度。

一九五三年

五月九日和九月五日，根据莱阳专署指示，掖南县人民政府，两次从农村抽调木工、瓦工、石工等民工811名，并调区干部1名，乡干部2名带队，参加莱阳国防建设。

一九五四年

六月，贯彻了政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标准》，对原供给制的干部和工人的待遇，改为大包干制度。

十一月三十日，莱阳专署分配掖县2.9%的升级比数和1,872分的限额，共为255名干部

和工人调升了工资。

一九五五年

七月一日，全面贯彻了国务院《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全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全部实行了货币工资制度。

一九五六年

三月，根据莱阳专署的指示，县委从农村动员300名青、壮年到东北垦荒。

四月，掖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正式成立。

四月三十日，国家农垦部来掖县从农村招收110名初中毕业生，到黑龙江地质勘测局工作。

八月，掖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各单位负责人会议，贯彻了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布置了“凡是这次进行工资改革的企业、事业和机关，一律从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起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到十二月底，评定套级、升级结束，全县每月增加工资额126,880元。

十月，按照莱阳专署指示，从农村招收80名初中毕业生到新疆地质局工作。

一九五七年

五月，县人委召开劳动力调配会议，贯彻了劳动政策和劳动力的计划管理。

六月至八月，根据莱阳专署工资会议布置，对全县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工资改革，有507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月增加工资额1,648元。

一九五八年

二月，贯彻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为企业、事业和机关的职工退休作了具体规定。

五月，县人委召开了各厂、矿领导干部会议，贯彻了省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布置了“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厂、矿企业制定了防止尘毒危害和预防职业中毒的具体措施。

八月，县人委下达了《关于自费公助培训后备技工的通知》，由各公社抽调5,000名高小毕业生，分期分批调入县厂、矿，进行技术培训。

九月十七日和十月二十九日，接莱阳专署指示，从掖县分两批调青、壮年劳动力2,500名，支援青岛市大炼钢铁。

秋，根据烟台地委指示，从掖县抽调5,000名青、壮年劳力，由宣传部付部长刘鸣和各公社党委书记带队，支援烟台市大炼钢铁。

十月十五日，接烟台地委“在掖县粉子山大搞耐火材料，支援钢铁生产”的指示，县委决定，由各公社抽调石工、壮工3,600名投入生产。

一九五九年

一月十五日，接烟台专署指示，由掖县建筑公司调优秀木工5名、抹灰工5名，到北京

参加国庆工程建设。

六月初，根据国家援蒙的指示，从运输队抽调397名工人，支援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水利建设。一九六〇年六月，工程提前竣工。其中，有30名工人受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奖励，并分别获得勋章、奖章和奖状。

六月十一日、二十九日和七月三十日，县委根据地委支边的指示，三次分别从厂、矿多余临时工和农村动员3,000名青、壮年，支援黑龙江边疆建设。

六月底统计，县委根据地委“保粮、保钢”的指示，从厂、矿企业中动员3,225名多余的临时工回到农业第一线。

一九六〇年

三月，在一九五九年试行奖励的基础上，从一九六〇年第一季度起，全县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全面推行了奖励制度。

五月六日至六月一日，根据地委“支边以水库区为重点搬迁”的规定，县委从8处公社共发动800户，3,765人，分别支援辽宁省的旅大地区和安东地区的建设。

六月八日，掖县镁矿煤气发生炉，炉条脱落，喷出煤气，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

一九六一年

三月二十日，根据烟台专署决定，从工、矿企业精减人员中抽调220人，到长岛县参加国防建设。

七月十七日，根据中央和地委精减职工的指示，成立了以县委付书记王信亭为组长，有关部、局负责人参加的精减职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劳动科）。

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县委召开了各公社、厂、矿书记，中学校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精减职工工作会议。县委付书记王信亭作了“精减职工的报告”，并动员干部、职工家属还乡。提出了压缩非农业人口6,044名的任务。其中：国家职工2,171名。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根据地委指示，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再精减职工5,340人，吃商品粮人数再减少6,000人，城镇人口再压缩5,000人的任务。经三次大的动员，到一九六三年底，全县共精减职工8,033名。

一九六二年

六月，掖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撤销，并入掖县计划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

九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县委召开了县直机关、厂矿企、事业领导干部参加的调资工作会议。到十一月二十八日，共为全县3,658人（包括干部、工人）升了级，月增加工资额118,167元。

一九六四年

五月，贯彻了山东省劳动力办公室“对退休、退職老职工，可以照顾招收其子女”的规